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擊劍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8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210428C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擊劍運動，並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擊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112年4月29日(星期六) 下午14:00。
- 六、選拔地點：歸仁國小禮堂。
- 七、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09年9月8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 其他：須符合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選手徵召方式：
 - (一) 選手名額：男女隊正選各12名，以徵召優先，不足額辦理選拔賽產生。(徵召辦法詳見附件一)。
 - ◎男隊徵召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
 1. 限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總排名賽前16名。
 - ◎女隊徵召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直接徵召。
 1. 限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總排名賽前16名。
 - ◎為提升團隊戰力，並考量臺南市擊劍競技發展及培育，將增列備取名額，男女組別各3名預備選手，共同參與培訓期程。
 - (二) 選拔資格:各劍種符合徵召資格人數不足4人時(含放棄徵召者)，得舉辦選拔賽選出足額隊員。(選拔資料詳見附件二)
 - ◎男隊選拔賽報名資格:
 1. 限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96名。
 2. 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鈍劍、軍刀三種至多8名，如遇成績相同者，以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 ◎女隊選拔賽報名資格:
 1. 限112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後總排名賽前96名。
 2. 依上列積分遴選出銳劍、鈍劍、軍刀三種至多8名，如遇成績相同者，以112年

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九、教練遴選方式：

(一) 教練名額：男女隊各1名，以遴選方式產生。

◎教練遴選原則：

1. 持有擊劍C級以上教練證(此為必要條件)。
 2. 指導之選手經本會徵召入選全運會代表隊。
 3. 為本會基層培訓教練。
 4. 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
- *2.3.4具有其中一條件即可。

◎教練遴選程序

1. 由本市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男女隊各1名。
2. 依據成績選出代表隊教練，入選選手人數較多之教練優先入選；若入選人數相同，以選手排名較高者優先。
3. 入選教練因違反相關規定，其職由本市依序遞補。
4. 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小組所作任何決議。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112年3月24日上午9時於台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20號辦理。

(二) 選訓委員會：

1. 召集人：李退之。
2. 委員：鄭群亮、陳東賢、曾婉琳、莊博宇。
3. 訓輔委員：吳秋林。

十一、選拔比賽制度：

(一) 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二) 競賽辦法：

1. 扣除徵召之名額，各項目獲得選拔資格選手，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單敗淘汰賽，最後依選拔成績較佳者，錄取代表隊選手。
2. 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單敗淘汰賽每場15點/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3. 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5分鐘請求。
4. 第3.4名需再進行單敗淘汰賽

(三)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會宣布，選手務必遵守。

(四)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五) 為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選手不得異議。

(六)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十二、器材規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備符合規

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審核。

(三) 劍、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 FIE 認證，未符合標準者不得進行比賽

十三、 抗議及申訴：

(一) 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之異議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五)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除經審判委員會判決，並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其情節嚴重者，取消其參加本次選拔賽。

(六) 委員會針對112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

十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五、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